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2025年6月1日-2025年6月30日)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1〕80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山东能源监管办关于全面放开燃煤发电上网电价有序推进销售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1〕893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山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指南3.0>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1051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山东电网第三周期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393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优化工商业分时电价政策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914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发改价格〔2023〕1501号文件完善我省容量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1022号),现将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代理购电价格公告如下: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元/千瓦·月、元/千伏安·月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电度电价	代理工商业用户电价				代理工商业用户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容量补偿电价	历史偏差电费折价	输配电价	分时电价电度					容(需)量电价	
			当月平均电度电价	容量补偿电价	历史偏差电费折价	系统运行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容量补偿电价	历史偏差电费折价	系统运行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容量补偿电价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峰时段	低谷时段	深谷时段	容量电价	容量电价
公式	-	$1.2 \times 3.4 \times 5 \times 6 \times 7 \times 8 \times 9 \times 10$	2	3	4	5	6	7	8	9	10	$11 \times 12 \times 13 \times 14 \times 15 \times 16 \times 17 \times 18 \times 19 \times 20$	$21 \times 22 \times 23 \times 24 \times 25 \times 26 \times 27 \times 28 \times 29 \times 30$	$31 \times 32 \times 33 \times 34 \times 35 \times 36 \times 37 \times 38 \times 39 \times 40$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峰时段	低谷时段	深谷时段	容量电价	容量电价
工商业用电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0.69380875											0.2219	1.17086875	1.02716875	0.69380875	0.3086875	0.26116875		
		1-10千伏	0.67086875											0.2069	1.15506875	1.01216875	0.67086875	0.34380875	0.24616875		
		35千伏及以上	0.66180875											0.1919	1.14006875	0.99716875	0.66180875	0.3286875	0.23116875		
		1-10千伏	0.61306875	0.3705	0.0705	-0.0241	0.0106	0.0055	0.0217	-0.0319	0.02716875			0.1491	1.09786875	0.95416875	0.61306875	0.1886875	0.1886875	38.4	24
		35-110千伏线路	0.60406875											0.1341	1.08286875	0.93906875	0.60406875	0.2006875	0.17386875	35.2	22
	两部制	110-220千伏线路	0.58806875											0.1191	1.06786875	0.92406875	0.58806875	0.25406875	0.15836875	35.2	22
		220千伏及以上	0.57406875											0.1041	1.05286875	0.90906875	0.57406875	0.2396875	0.14336875	32	20
		不满1千伏	0.67716875											0.2219	1.15086875	1.01216875	0.67716875	0.34380875	0.24616875		
		1-10千伏	0.66216875											0.2069	1.13586875	1.00716875	0.66216875	0.32716875	0.23116875		
		35千伏及以上	0.64716875											0.1919	1.12086875	1.00216875	0.64716875	0.31216875	0.21616875		

注:1.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用电价格由代理工商业用户电价(包含当月平均购电价格、容量补偿电价、历史偏差电费折价)、代理工商业用户环节线损费用折价、系统运行费用折合度电水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输配电价组成。其中系统运行费用折合度电水平由辅助服务费用折合度电水平、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折合度电水平、上网环节线损代理采购损益折合度电水平、电价交叉补贴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煤电容量电费折合度电水平、容量补偿电价折合度电水平等组成;输配电价按照鲁发改价格〔2023〕393号文件执行,如遇政策调整,按规定进行清算;容量补偿电价按照鲁发改价格〔2023〕1022号文件执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按照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2分线、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1.9分线。

2.根据鲁发改价格〔2023〕914号文件规定,容量补偿电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折合度电水平、煤电容量电费折合度电水平以及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不含国家有专门规定的电气化铁路牵引用电)当月平均购电价格执行分时电价政策,历史偏差电费折价、各类分摊损益折合度电水平等其它电价部分不执行,其中2025年时段划分:1月至2月,12月,低谷时段为02:00至06:00,10:00至15:00,其中,深谷时段为17:00至22:00,高峰时段为07:00至09:00,16:00至21:00,其中,尖峰时段为16:00至19:00,3月至5月,低谷时段为10:00至15:00,其中,深谷时段为11:00至14:00;高峰时段为17:00至22:00,其中,尖峰时段为17:00至20:00,6月至8月,低谷时段为07:00至12:00;高峰时段为16:00至23:00,其中,尖峰时段为17:00至22:00,7月至8月,低谷时段为01:00至06:00;高峰时段为16:00至23:00,其中,尖峰时段为17:00至22:00,9月至11月,低谷时段为10:00至15:00,其中,深谷时段为11:00至14:00;高峰时段为16:00至21:00,其中,尖峰时段为17:00至19:00,峰谷时段外其他时段为平时段,浮动比例:峰段上浮70%、谷段下降70%、尖峰上浮100%、深谷下降90%。

3.上表当月平均购电价格中包含应分摊(分享)的优先购电曲线匹配费用等市场偏差费用。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执行1.5倍代理购电价格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元/千瓦·月、元/千伏安·月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电度电价	执行1.5倍代理工商业用户电价				代理工商业用户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容量补偿电价	历史偏差电费折价	输配电价	分时电价电度					容(需)量电价	
			当月平均电度电价	容量补偿电价	历史偏差电费折价	系统运行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容量补偿电价	历史偏差电费折价	系统运行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容量补偿电价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峰时段	低谷时段	深谷时段	容量电价	容量电价
公式	-	$1.2 \times 3.4 \times 5 \times 6 \times 7 \times 8 \times 9 \times 10$	2	3	4	5	6	7	8	9	10	$11 \times 12 \times 13 \times 14 \times 15 \times 16 \times 17 \times 18 \times 19 \times 20$	$21 \times 22 \times 23 \times 24 \times 25 \times 26 \times 27 \times 28 \times 29 \times 30$	$31 \times 32 \times 33 \times 34 \times 35 \times 36 \times 37 \times 38 \times 39 \times 40$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峰时段	低谷时段	深谷时段	容量电价	容量电价
工商业用电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0.67716875											0.2219	1.15086875	1.01216875	0.67716875	0.34380875	0.24616875		
		1-10千伏	0.66216875											0.2069	1.13586875	1.00716875	0.66216875	0.32716875	0.23116875		
		35千伏及以上	0.64716875											0.1919	1.12086875	1.00216875	0.64716875	0.31216875	0.21616875		
		1-10千伏	0.58806875	0.3705	0.0705	-0.0241	0.0106	0.0055	0.0217	-0.0319	0.02716875			0.1491	1.09786875	0.95416875	0.58806875	0.1886875	0.1886875	38.4	24
		35-110千伏线路	0.57906875											0.1341	1.08286875	0.93906875	0.57906875	0.2006875	0.17386875	35.2	22
	两部制	110-220千伏线路	0.57406875											0.1191	1.06786875	0.92406875	0.57406875	0.25406875	0.15836875	35.2	22
		220千伏及以上	0.55906875											0.1041	1.05286875	0.90906875	0.55906875	0.2396875	0.14336875	32	20
		不满1千伏	0.67716875											0.2219	1.15086875	1.01216875	0.67716875	0.34380875	0.24616875		
		1-10千伏	0.66216875											0.2069	1.13586875	1.00716875	0.66216875	0.32716875	0.23116875		
		35千伏及以上	0.64716875											0.1919	1.12086875	1.00216875	0.64716875	0.31216875	0.21616875		

注:1.执行1.5倍代理购电价格的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用电价格由执行1.5倍代理工商业用户电价(包含当月平均购电价格、0.5倍当月平均购电价格、容量补偿电价、历史偏差电费折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系统运行费用折合度电水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输配电价组成。其中系统运行费用折合度电水平由辅助服务费用折合度电水平、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折合度电水平、上网环节线损代理采购损益折合度电水平、电价交叉补贴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煤电容量电费折合度电水平、容量补偿电价折合度电水平等组成;输配电价按照鲁发改价格〔2023〕393号文件执行,如遇政策调整,按规定进行清算;容量补偿电价按照鲁发改价格〔2023〕914号文件规定,容量补偿电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折合度电水平、煤电容量电费折合度电水平以及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不含国家有专门规定的电气化铁路牵引用电)当月平均购电价格执行分时电价政策,历史偏差电费折价、各类分摊损益折合度电水平等其它电价部分不执行,其中2025年时段划分:1月至2月,12月,低谷时段为02:00至06:00,10:00至15:00,其中,深谷时段为17:00至22:00,高峰时段为07:00至09:00,16:00至21:00,其中,尖峰时段为16:00至19:00,3月至5月,低谷时段为10:00至15:00,其中,深谷时段为11:00至14:00;高峰时段为17:00至22:00,其中,尖峰时段为17:00至20:00,6月至8月,低谷时段为07:00至12:00;高峰时段为16:00至23:00,其中,尖峰时段为17:00至22:00,7月至8月,低谷时段为01:00至06:00;高峰时段为16:00至23:00,其中,尖峰时段为17:00至22:00,9月至11月,低谷时段为10:00至15:00,其中,深谷时段为11:00至14:00;高峰时段为16:00至21:00,其中,尖峰时段为17:00至19:00,峰谷时段外其他时段为平时段,浮动比例:峰段上浮70%、谷段下降70%、尖峰上浮100%、深谷下降90%。

3.上表当月平均购电价格中包含应分摊(分享)的优先购电曲线匹配费用等市场偏差费用。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价信息公布表

单位:万千瓦时、元/千瓦时

名称	序号	说明	计算关系	数值
电量	1	代理工商业用户电量	$1=2+3$	1130000
	2	其中:采购优先发电电量	2	0
	3	采购市场化发电电量	3	1130000
	4	代理工商业用户电价	$4=5+6+7$	0.4169
	5	其中:当月平均购电价格	5	0.3705
电价	6	容量补偿电价	6	0.0705
	7	历史偏差电费折价	7	-0.0241
	8	代理工商业用户环节线损费用折价	8	0.0106
	9	系统运行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9=10+11+12+13+14+15$	0.0153
	10	其中:1.辅助服务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10	0
	11	2.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折合度电水平	11	0.0055
	12	3.上网环节线损代理采购损益折合度电水平	12	-0.0016
	13	4.电价交叉补贴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	13	-0.0127
	14	5.煤电容量电费折合度电水平	14	0.0117
	15	6.容量补偿电价折合度电水平	15	0.0014

注:1.电价交叉补贴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中含省内现货购电损益分摊0元/千瓦时。

2.上表中代理工商业用户电量为净用电量,按照代理购电信息公开要求,对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实际用电量数据进行公开,4月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实际用电量99.99亿千瓦时。

3.历史偏差电费折价中包含代理工商业用户平均购电价格分摊折价。

4.系统运行费用折合度电水平由全体工商业用户(含直接参与市场用户、电网代理购电用户)分摊(分享)。



能源监管投诉举报电话:
12398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STATE GRID SHANDONG ELECTRIC POWER COMPANY